



国祥招标

Sichuan lucky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遂宁市中心医院 消毒供应中心、口腔设备等一批项目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中心医院、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八章 合同范本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口腔设备等一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二、招标项目：遂宁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口腔设备等一批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发售及方式：

发售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8日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提供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中标通知书领取注意事项：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1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证明证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十一、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人地址：德胜西路127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25-229268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940号4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业务）聂女士 联系电话：19183567312

联 系 人：（财务）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83098215

座机电话：0825-2818707

电子邮件：3908933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450万元（其中01包：¥232万元；02包：¥40万元；03包：¥80万元；04包：¥49万元；05包：¥4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9	项目类别	货物类采购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开标一览表”壹份。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与电子文本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16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17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825-2818707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五彩缤纷路奥城花园南区商业六栋 940 号 4 层（可导航金坤信贷）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应在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 4. 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回执单。
18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313824 地址：遂宁市遂州北路 169 号 邮编：629000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备案。
2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22	定向采购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3	所属行业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



招标的采购人是遂宁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5.1.2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3 **非单一产品采购**：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它非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则不视为一家投标人。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01-03、02-01、03-01、04-01、05-01。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



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范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8) 合同范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或召开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



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除外）；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注：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



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后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贰份送交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付款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一、投 标 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包号：）（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函格式

二、承诺函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本表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5：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报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附件 8：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九、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一、N5109012023000018 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N5109012023000018 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截止本次投标活动前，本单位及单位法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特此承诺，本单位愿就该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十五、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国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体现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20 或者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新成立的公司（未满一年）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月报或季报，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7. 若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遂宁市中心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口腔设备等一批项目
2.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 万元（其中 01 包：¥232 万元；02 包：¥40 万元；03 包：¥80 万元；04 包：¥49 万元；05 包：¥4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 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核心产品	备注
01	01-01	等离子灭菌器	2 台	80	/	医疗器械
	01-02	医用内镜灭菌器	2 台	32	/	医疗器械
	01-03	脉动真空灭菌器	3 台	120	核心产品	医疗器械
02	02-01	水处理机	1 台	40	核心产品	非医疗器械
03	03-01	根管显微镜	4 台	80	核心产品	医疗器械
04	04-01	牙科综合治疗台	5 台	49	核心产品	医疗器械
05	05-01	腔镜工作站	2 套	49	核心产品	医疗器械

二、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包号：01 包

品目号：01-01

货物名称：等离子灭菌器

数量 2 台

1. 设备用途：适用于对金属、非金属类的手术器械，特别是怕热、怕湿、有微细管腔特征的手术器械进行灭菌。
2. 灭菌内室容积：> 150 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灭菌内室(含电解网)结构及材质：方形腔体，材质为铝合金材质。
4. 材质：采用铝材 5052，厚度 $\geq 20\text{mm}$ 。



5. 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
6. 具有门障碍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操作者和夹坏物品。
7. 真空泵采用高真空度、耐过氧化氢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
8. 具有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
9. 过氧化氢浓度范围：58%~ 60%，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提供相关国家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具有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大于 95% 。
10. 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功率 $\leq 500W$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过氧化氢残留量 $< 0.003mg/cm^2$ ，不锈钢中残留量 $< 0.01mg/cm^2$ 。
11. 操作界面:采用 ≥ 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12. 打印记录:设备自带打印机且能打印出设备运行各个阶段参数及灭菌结果，打印方式带有实时打印和曲线打印两种方式选择。
13. 显示屏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
14. 打印记录内容: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和结束状态等信息。
- #15. 程序数量: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管腔的灭菌程序和软式内镜的灭菌程序(提供证明材料)。
16. 具有倒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
17. 灭菌能力: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 $\geq 1mm$ ，长度 $\geq 4000mm$ ；不锈钢管腔:直径 $\geq 1mm$ ，长度 $\geq 600mm$ 。
- #18. 实时检测显示灭菌阶段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并记录打印阶段临界值。通过过氧化氢浓度系统自动判断灭菌效果。



19. 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6\text{mg}/\text{m}^3$ 。

20. 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

21. 打印记录能够体现等离子电源功率和过氧化氢浓度。

22. 管腔装载器械要求：内腔净深尺寸 $\geq 800\text{mm}$ 。

#23. 具有达芬奇内镜器械灭菌认证证书：可对达芬奇机器人内镜器械灭菌，提供达芬奇机器人内镜器械灭菌认证证书。

24. 单台配置灭菌篮筐：2个。

★25. 安装要求（实质性要求）：场地通道要求设备宽度 $\leq 780\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包号：01包

品目号：01-02

货物名称：医用内镜灭菌器

数量 2台

1. 灭菌原理：采用即时制备的碱性过氧乙酸，在设定的水温下溶解，通过循环作用对放置于灭菌盘内的内窥镜等手术器械进行循环浸泡灭菌。

2. 灭菌器由水处理系统、灭菌循环系统、气流交换系统以及人机信息交换控制系统组成。

3. 灭菌器供水水质需通过一级反渗透处理。

4. 灭菌剂主要成分包含：乙酰水杨酸、过碳酸钠。

#5. 灭菌温度： $46^{\circ}\text{C} \sim 52^{\circ}\text{C}$ 。

6. 灭菌周期时间： $30\text{min} \pm 5\text{min}$ 。

7. 上层灭菌盒尺寸：长 $700\text{mm} \times$ 宽 $194\text{mm} \times$ 高 $40\text{mm} \pm 5\text{mm}$ 。

8. 下层灭菌盒尺寸：长 $500\text{mm} \times$ 宽 $230\text{mm} \times$ 高 $100\text{mm} \pm 5\text{mm}$ 。

9. 输入功率： $\geq 5000\text{W}$ 。

10. 供水温度： $13^{\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

11. 供水水压： $\geq 0.3\text{MPa}$ 。



12. 使用电源：AC220V±10%、50Hz±2%。
13. 外型尺寸：长 900mm×宽 900mm×高 1050mm ±5mm。
14. 支架尺寸：长 470mm×宽 230mm×高 145mm±5mm（可用于特殊内镜的使用）。
- #15. 使用寿命：≥8 年（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包号：01 包

品目号：01-03

货物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 3 台

1. 灭菌内室容积≥1500 升，双扉、机动门，对耐热、耐湿物品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2. 主体设计寿命≥15 年（或 30000 次灭菌循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采用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的圆形门胶条，压缩气密封。

4. 设备主体采用机器人无缝焊接工艺。

5. 主体采用环形加强筋结构。

6. 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6 个。

7. 设备主体、加强筋、管路、外罩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8. 性能参数要求：

8.1 设计压力：-0.1~0.3Mpa。

8.2 设计温度：≥144℃。

8.3 安全阀开启压力：≥0.28Mpa。

9. 物品装载方式：平地安装，带外推车 2 辆，内推车 1 辆。

#10. 灭菌类程序：≥26 套（含≥14 套自定义程序）；测试类程序：≥4 套；辅助类程序：≥2 套。（提供备案技术要求或企业标准及触摸屏实际程序选择画面照片）

11. 设备具有低噪音节水真空系统，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



再利用。

12. 打印要求：内置打印机并安置于设备的操作前端。

#13. 记录方式：打印的数据要实时记录整个灭菌过程的数据（数据包括：本设备的运转次数、操作员编号、灭菌的程序性质、程序设定的参数、程序的开始时间、灭菌过程的各阶段、时间、压力、温度、灭菌过程是否合格、操作人员签字、灭菌过程中的报警提示等内容），并提供打印记录。

14. 控制方式：全自动 PLC 控制，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值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自动打印过程参数。

#15. 灭菌要求：脉动方式采用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三种脉动方式结合，干燥方式采用真空干燥，以上内容在打印记录实时打印（提供打印记录复印件）。

#16. 压力检测：灭菌器夹层和内室均使用压力变送器进行控制，无需人工调节夹层压力，带有双向监测的功能。（提供第三方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7. 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运行的温度、压力等物理参数进行验证、检测、维护，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复印件）

18. 单台配置灭菌车 1 个，外推车 2 个。

包号：02 包

品目号：02-01

货物名称：水处理机

数量 1 台

1. 一级纯化水产水量： $\geq 3000\text{L}/\text{H}$ （ 25°C ），二级超纯水产水量： $\geq 1500\text{L}/\text{H}$ ；产水水质：一级纯水产水电导 $\leq 15\mu\text{s}/\text{cm}$ ，二级超纯水产水电导 $\leq 5\mu\text{s}/\text{cm}$ ，菌落总数 $\leq 10\text{CFU}/100\text{mL}$ ；软水水质：水硬度 $\leq 30\text{PPm}$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WS310.1-2016 及 WS507-2016《软式内镜清



洗消毒规范》清洗用水标准。

#3. 主机控制方式：运用可编程 PLC 控制技术、全自动运行；具备一键式膜化学消毒系统及管道臭氧消毒系统，配备内置热敏打印机，消毒完成后自动打印消毒记录，以备检查（提供设备运行界面及操作界面图示）。

4. 预处理提示功能：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有运行温度/电导率显示和记录，具有记录高压泵、电磁阀等部件使用程度的长期数据，以备运行状态分析所用，同时自动保存。

#5. 主机控制屏：配备 ≥ 7 英寸全彩触摸屏；全自动触摸式一键操作，具有数据内部储存、故障查询、故障解除、定时、延时开关机等多种功能；具备扩充 IOT 物联网技术，支持 IOT 远程监控，可与手机、平板、PC 连接（提供设备运行界面及操作界面图示）。

#6. 在线监测原水、纯水水质，具有纯水水质超标报警功能；具有无水、压力、电源保护多种安全自锁功能；具有电导超标排放检测装置（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主机管路：全部采用 UPVC 材质，无死腔设计；反渗透系统及主机控制柜为机架一体式。

8. 采用双级反渗透处理系统，反渗透膜装置采用无死腔反渗透膜壳，使反渗透膜在运行时实现全循环，反渗透膜具备自动冲洗功能。

9. 一级纯水箱采用 PE 材质，容积 1000L，二级纯水箱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锥底式排放；水箱内部加装浸没式紫外线杀菌装置，水箱容积 ≥ 500 L。

10. 杀菌方式：备配臭氧消毒及紫外杀菌系统，备有专用细菌过滤膜，孔径 $\leq 0.2\mu\text{m}$ 。

11. 供水管路采用 UPVC 卫生级材质，管路采用循环恒压供水，压力可调。

包号：03 包

品目号：03-01

货物名称：根管显微镜

数量 4 台

（一）光学系统



1. 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调焦精度 ≤ 1 mm。
2. 目镜：大视野高眼点广角目镜；目镜倍数：12.5 \times /18B；屈光度调节范围： ± 7 D。
- #3. 双目镜筒：0-220° 连续可调角度双目镜筒，焦距 $F \geq 180$ mm，满足不同医生的操作体位。
- #4. 变倍方式：无极变倍系统。
- #5. 总放大率（大物镜焦距 $f=250$ mm 时） $\geq 3.6 \times -25.6 \times$ 。
6. 变焦物镜： $F=180-300$ mm，调焦范围 120mm。
7. 视场直径（大物镜焦距 $f=250$ mm） ≥ 77 mm。
- #8. 变倍系数（转鼓因子）：0.4 $\times \sim 2.4 \times$ ，有系数显示框，变倍比 1：6。

（二）照明系统

- #1. 照明光源：双通道医用 LED 光源，非球面均匀照明技术，亮度连续可调，寿命 $\geq 100,000$ h。
2. 物面照度（ $f=250$ mm）： $\geq 80,000$ LX。
3. 照明光斑直径： ≥ 85 mm。
4. 照明色温：6500K。
5. 有两种滤色片，具有光斑调节模式：橙色（可防止树脂材料过早固化）；绿色（在手术血环境下能看清微小的血管神经）；单牙（视野更聚焦，不被人造或自然光所影响）。

（三）支架系统

1. 支架型式：标准立柱式。
2. 阻尼平衡挂臂：配置 120° 阻尼平衡挂壁平衡调节显微镜体，可调节扭力平衡和阻尼，左右偏摆角度 $\pm 45^\circ$ ，俯仰角度 $\geq 90^\circ$ 在增加外置相机等附件时，可以重新调节重力分配，使显微镜身保持顺滑平衡状态。
3. 旋臂：长度 730mm ± 5 mm，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上下移动 600 mm ± 5 mm。
4. 横臂：长度 450mm ± 5 mm，旋转角度 360°。
5. 最大净臂展：1428mm。
6. 底座尺寸：640mm \times 640mm ± 5 mm。



(四) 内置高清摄录像系统

- #1. 视频、照片分辨率：4K HDR 视频 \geq 2000 万像素，照片 \geq 4200 万像素。
- #2. 视频帧率： \geq 3840*2160@60fps（可切换 2.7K、1440P、1080P、960P、720P）。
3. 存储介质： \geq 32G U 盘。
- #4. 有回放功能：可本机即时回放所拍摄的图片文件。
5. 拍摄支持模式：JPG\RAW（图片格式）、MP4（视频）。
- #6. 影像调焦系统：可用于调节影像清晰度，使镜头和显示器清晰度一致。
- #7. 有多种控制方式：可由镜体操作把手、无线脚踏、手机、等终端实现拍照录像控制。
8. 具有不低于 4k 高清显示器及显示器支架。

包号：04 包

品目号：04-01

货物名称：牙科综合治疗台

数量 5 台

(一) 牙科综合治疗台

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390mm，最高 830mm 。
2. 头枕伸缩长度 \geq 140mm。
3. 靠背后倾范围： $0^{\circ} \sim 70^{\circ}$ 。
4. 椅位升降速度 \geq 300mm/min。
5. 椅位载重量 \geq 150kg。
6. 光照度 6300-28000 Lux。
7. 吸唾器：抽水速率 \geq 800ml/min。
8. 痰盂下水速度 \geq 1000ml/min。
9. 器械盘：最大载重量时倾斜度 $\leq 3^{\circ}$ 。
10. 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采用上窄下宽设计。
- #11. 滑道式坐垫系统，采用缝制裙边皮或无缝光面皮。
12.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并具有急救位功能。



13.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能伸长，向前调节，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能同时满足儿童、成人、轮椅位等多个体位。

#1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障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配有急停开关。

15.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整机采用微电脑智能系统，有升降、仰卧功能，有 ≥ 2 个万能键，可通过设置，一键实现牙椅本身自带的任何功能。

#16. 一体式 PU 材质底座，PU 包裹 $\geq 10\text{mm}$ 钢板一体合成，表面柔软，触碰无声。

#17.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左右旋转 90° ，挂架可上下旋转。

18. 主控面板可设置 ≥ 5 个按键（包含医生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

19. 具有机椅互锁功能，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20. 治疗机侧箱可 90° 度旋转，方便四手操作。

21. 副控具有 ≥ 5 位挂架装置，有预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22. 强弱吸配有易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 ≥ 5 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无异味。

23. 漱口水、副控三用枪具有加热系统， $35-45^\circ\text{C}$ 可按键选择，有数显，具有防干烧功能。

24.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25. 口腔灯采用 LED 光源，三轴定位调校灯头，具有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可选择。

26. 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方便患者上下。

27. 具备高速手机、低速手机、内窥镜。

（二）口腔治疗边柜部分

1. 台面： $\geq 16\text{mm}$ 彩晶钢化玻璃台面，底部喷彩晶粉，周围缘边处理加挡水沿。表面采用覆盖抗酸碱耐磨树脂层，防渗透 $\geq 98\%$ ，具有无毒性、无放射性、阻燃性、不粘油、不渗污、抗菌防霉、耐磨、耐冲击、易保养，台面后侧带挡水板与台面一体成型。

2. 柜体整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电解钢板为基材，双层板设计，夹层内填有消音材质，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表面经磷化、酸洗、热固、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为 $\geq 70\mu\text{m}$ ，



粉末明火不可燃，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抗腐蚀。柜体底板内加加强筋，柜体加锁。

3. 活动背板、层板：可拆卸活动背板，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电解钢板。

4. 铰链：选用 $\geq 90^\circ$ 铰链折合 ≥ 50 万次以上。

5. 滑轨：不锈钢三节承重滚珠阻尼自回滑轨，抽屉闭合 $\geq 8\text{cm}$ 处自动关闭。

6. 拉手：氧化铝大圆弧长拉手，表面经酸洗磷化喷塑处理，耐酸碱，耐腐蚀，本色。

7. 器械分割盘：聚乙烯高温一体冲压成型，无异味，按口腔科材料、器械合理有序放置的要求，至少具有 6 个独立单元存放区域。

（三）水槽部分

1. 水槽厚度 $\geq 16\text{mm}$ 彩晶钢化玻璃台面，底部喷彩晶粉，周围缘边处理加挡水沿。

2. 水槽直径 $\geq 400\text{mm}$ 。

（四）水龙头（专用脚控）

1. 出水过滤网可拆卸，脚控触碰式开关，可以控制水量（诊疗单元，避免二次污染），管体部份为黄铜合金制，精密陶瓷芯开关阀门，铜制阀体，陶瓷阀芯，高亮度环氧树脂喷涂， $\geq 90^\circ$ 旋转，开关旋钮为高密度，PP/ABS 材质；使用寿命开关 ≥ 50 万次。（提供脚控触碰式开关实物照片）

（五）屏风隔断部分

1. 铝材厚度 $\geq 1.2\text{mm}$ 。

#2. 压痕硬度 $\geq 100\ \mu\text{m}$ ，平均覆膜 $\geq 100\ \mu\text{m}$ ，局部覆膜 $\geq 80\ \mu\text{m}$ ，附着性达到 0 级，化学成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SI:0.2%-0.6%，Zn $\geq 0.1\%$ ，Mn $\geq 0.1\%$ ，Fe $\geq 0.35\%$ ，Cu $\geq 0.1\%$ ，Mg:0.45%-0.9%，Ti $\geq 0.1\%$ ，Cr $\geq 0.1\%$ ），非比例延伸强度 $\geq 100\text{N}/\text{mm}^2$ ，断后延伸率 $\geq 8\%$ ，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text{mm}^2$ （提供型材（铝材）检测报告以及型材阳极氧化检测报告）。

3. 板材：基材采用环保三聚氰胺，干燥至低于 9%的含水率，经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E1 级安全环保三聚氰胺板，木材甲醛含量小于 0.6 mm/100 kg，密度 $\geq 970\ \text{kg}/\text{m}^3$ ，吸水厚度膨胀率小于 1.3%/24 小时，并采用自动封边机封边处理。

4. 玻璃：双层中空玻璃，采用高级条砂玻璃。

5. 插座：边柜位带有多功能六孔插座 ≥ 5 个。



(六) 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不计入参数评分，仅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

(一) 美容科

- | | |
|------------------------------|-----|
| 1. 牙科综合治疗台 | 1 台 |
| 2. 高速手机 2 把、低速手机 1 把、内窥镜 1 台 | |
| 3. 口腔治疗边柜 2500*520*850mm | 1 组 |
| 4. 口腔治疗边柜 1500*520*850mm | 1 组 |
| 5. 移动治疗专用柜 500*500*850mm | 1 组 |
| 6. 水龙头（专用脚控） | 1 个 |
| 7. 水槽（一体成型浇铸） | 1 个 |
| 8. 器械柜 900*450*1800mm | 1 个 |

(二) 口腔医学中心

- | | |
|------------------------------|--------------------|
| 1. 牙科综合治疗台 | 4 台 |
| 2. 高速手机 8 把、低速手机 4 把、内窥镜 4 台 | |
| 3. 口腔治疗边柜 2500*520*850mm | 1 组 |
| 4. 水龙头（专用脚控） | 1 个 |
| 5. 水槽（一体成型浇铸） | 1 个 |
| 6. 器械柜 900*450*1800mm | 1 个 |
| 7. 屏风隔断 2000*45*16000mm | 3.2 m ² |

包号：05 包

品目号：05-01

货物名称：腔镜工作站

数量 2 套

消毒供应中心腔镜器械清洗工作站 1 套，眼科器械清洗工作站 1 套

1. 腔镜器械清洗工作站产品结构组成：

1.1 腔镜清洗组一由清洗槽、漂洗槽和干燥台组成；设备整体高度 2060mm±5mm，台面离地高度为 900mm±5mm。



1.2 腔镜清洗组二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和干燥台组成；设备整体高度 2060mm±5mm，台面离地高度为 900mm±5mm。

1.3 器械清洗组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转角平台和干燥台组；设备整体高度 2060mm±5mm，台面离地高度为 900mm±5mm。

1.4 干燥区由除锈机平台、干燥平台、可移动平台和吊柜组成，设备整体高度 1660mm±5mm，吊柜长度与除锈机平台和干燥平台相匹配。

2. 眼科器械清洗工作站产品结构组成：

由清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和干燥台组成；设备整体高度 1660mm±10mm，台面离地高度为 900mm±10mm。

3. 台面规格：

#3.1 腔镜、器械清洗组内槽尺寸长 900mm±5mm×宽 750mm±5mm，内槽长 730mm±5mm×宽 480mm±5mm，槽深度≥200mm；干燥台尺寸长 1000mm±5mm×宽 750mm±5mm，厚度≥50mm。

#3.2 眼科器械清洗组内槽尺寸长内径规格：长 400mm±5mm×宽 490mm±5mm，深度≥200mm；干燥台尺寸长 1000mm±5mm×宽 750mm±5mm，厚度≥50mm。

#4. 清洗槽面及干燥台面：

采用 ABS/PMMA 特种复合性材料及特种工艺制成，原料厚度≥5mm，台面厚度≥50mm，通过高温加工一次性热合吸塑成型（提供 ABS/PMMA 复合板未检出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报告）。

5. 能背板及灯箱：

功能背板及灯箱由 1.2mm 多工艺防水防腐蚀处理、正反两面光洁的钢板成型。

6. 台面支架：

采用 201 不锈钢材质，厚度≥1mm。



#7. 柜门：

采用 PVC 复合板，经金属烤漆工艺制成，非彩晶钢化玻璃柜门或中密度纤维防潮板等，柜门颜色可选。（提供柜门材料无甲醛、不长霉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8. 防锈供排水系统

8.1 给水器数量：13 个，给水器 and 去水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给水器可 360 度旋转，采用不锈钢编织软管，表面砂光（拉丝哑光），可承受高酸碱环境的使用。其它所有给水管和排水管均采用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符合 GB/T 18742.2-2017 中 PP-R 技术要求。

#8.2 要求管件、管路和阀门符合 YY/T0734.1-2018 中 4.11 的要求，在运行过程中，功能槽、管路和相关部件均不应出现泄漏（提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报告）。

9. 自动注液器：数量 3 套

9.1 隐藏式设计，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电阻式防水触摸按键，配带语音提示。

9.2 清洗槽上配置的注液器具有管道自动清洗，自动注水、注液和注气功能，注水计时范围：0-99 小时 59 分，注液和注气计时范围：0-99 分 59 秒。

9.3 消毒槽上配置的注液器具有阳性消毒、晨洗消毒、班末消毒、一般流程四种消毒模式，具有自动注水、注液和注气功能，注水计时范围：0-99 小时 59 分，计时注液、注气：0-99 秒)。

10. 计时器：数量 2 个

嵌入式安装采用 LCD 液晶显示屏，中文显示，电阻式防水触摸按键，微电脑程序控制清洗计时和消毒计时，消毒计时具有灭菌、阳性消毒、晨洗消毒、班末消毒、一般流程 5 种消毒计时模式可供选择。

11. 高压供水器：数量 3 套

连接高压水枪使用，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



12. 粗滤型水处理器：数量 3 个

滤芯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过滤精度 1 μ m，过滤水质减少内镜清洗用水配件不被堵塞，可采用反冲式维护清洗，不需更换滤芯，水处理量：3T/h。

13. 高压气吹干设备：数量 4 台

采用医用低噪音无油气泵，有主动散热和定期排水功能。

14. 空气过滤器：数量 4 个

主要用于空气除尘过滤、除菌，过滤直径 $\geq 0.2 \mu\text{m}$ 的微粒。

15. 气体处理器：数量 5 套

分离空气中的油污，水分，提高干燥台上干燥气体的清洁度，具有自动调节气压和自动过滤水分的功能。

16. 高压水枪（八头）：数量 3 把

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配备八个多功能冲洗喷头，喷嘴自由拆卸，螺纹型冲头轻松拧上，不易脱落，可连接不同的出水口，快接式喷头使更换喷嘴异常容易，缩短冲洗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17. 高压水枪（单头）：数量 3 把

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枪嘴设有专用防水圈，可避免水反溅，前端清洗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可以自动封闭注水口，避免水花四射。

18. 高压气枪：数量 14 把

枪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枪嘴设有一个安全圈以预防管路堵塞造成的超高压对内镜的损坏，前端吹气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

19. 消毒槽盖：数量 3 个

采用强化透明有机玻璃材质，避免消毒液气体外散，减少人员刺激，可全方位观看到物品浸泡情况，配置永不生锈强塑材质手柄。



#20. 投标产品提供合法有效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消毒效果检测菌落总数 $\leq 20\text{cfu/件}$ ，同时检测报告中具有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的项目（包含大肠埃希菌每件未检出，铜绿假单胞菌未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每件未检出，溶血性链球菌每件未检出）。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要求

1.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2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的所有材料及配件一律按国家三包提供（人为因素损坏按成本计算），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6 小时内上门保修服务；

2.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3. 承诺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交货方式、地点及时间、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 验收方法：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交采购人使用。货款由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无息结算。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45 天内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24 个月且无质量等问题后，采购人在 25 天内向中标（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余款。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



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



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 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 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 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 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 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 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 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03包、04包、05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54%	54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4 分。</p> <p>1. 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重要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重要参数条款数量÷重要参数总条款数量）×对应分值。</p> <p>01包重要参数分值<u>44</u>分，共计<u>10</u>条；</p> <p>03包重要参数分值<u>45</u>分，共计<u>10</u>条；</p> <p>04包重要参数分值<u>45</u>分，共计<u>9</u>条；</p> <p>05包重要参数分值<u>42</u>分，共计<u>6</u>条。</p> <p>2. 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数量÷一般参数总条款数量）×对应分值。</p> <p>01包一般参数分值<u>10</u>分，共计<u>49</u>条；</p> <p>03包一般参数分值<u>9</u>分，共计<u>17</u>条；</p> <p>04包一般参数分值<u>9</u>分，共计<u>33</u>条；</p> <p>05包一般参数分值<u>12</u>分，共计<u>21</u>条。</p>	<p>1. 带“#”号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参数内有具体要求以参数内要求为准）</p> <p>2. 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3. 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p>
3	售后服务 12%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管理措施（含备品备件的送达	



			<p>期限及退换货机制)。</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2.5 分，本项最多扣 12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业绩 3%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含)以来的同类产品销售合同业绩进行评分，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提供合同或发票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02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2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30%	30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p> <p>带“#”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共 3 项），重要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重要参数条款数量÷重要参数总条款数量）×24 分。</p> <p>未标识符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共 8 项），一般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一般参数条款数量÷一般参数总条款数量）×6 分。</p>	<p>1.带“#”号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参数内有具体要求以参数内要求为准）</p> <p>2.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3.技术参数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对应的页码，并标记清楚。</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产品的货源组织及配送方案；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③产品的安装及调试方案。</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4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p>	



			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 20%	2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管理措施（含备品备件的送达期限及退换货机制）。</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4 分，本项最多扣 20 分。</p> <p>注：不符合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任何一种情形。</p>	
5	业绩 4%	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含）以来的同类产品销售合同业绩进行评分，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同或发票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p>	



		<p>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即 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工作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投标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招标编号：N5109012023000018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完善。